

平舆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2022〕23号

平舆县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号）要求，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着力打造更快、更安全的 电子化采购平台

（一）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

信息公开。逐步细化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健全意向公开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公开栏目、公开内容、公开程序的标准化，不断拓宽供应商信息渠道。

（二）稳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对标全省最优，继续完善市县一体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网上商城”两个功能模块，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计划申报、下载招标文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推行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线上交易功能，探索建设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和资金支付等线上功能，逐步提高我县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覆盖率，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捷度。

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着力减少中小企业参与成本

（一）减少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推行采购文件声明承诺制，能网上核实的一律不要求现场提供，减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或变相收取工本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全面推进“政采贷”线上融资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融资服务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拓宽中小企

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探索实施供应商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优化“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三、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着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给予小微企业6%—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各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各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加大通报、督办力度，确保采购份额落实到位，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四、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着力提高政府采购活动质效

（一）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各项要求，科学确定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

（二）强化合同签订和备案管理。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监管职能，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信息公告、备案工作日常监管。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采购单位不予办理采购手续，引导采购单位提高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重视程度，促使政府采购行为更加规范。

（三）强化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依法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相应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以客观、量化指标。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原则上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比例提前支付合同款项，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着力维护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

（一）加大常态化监管力度。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落实政策功能、采购信息公开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督

促采购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同时，加强政府采购普法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主体的政策培训，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督办通报和处罚力度。针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视情况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或行政处罚处理，督促问题单位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强化联合惩戒。



2022年2月22日